



富邦人壽富利達網路投保投資型變額年 金保險 保險商品說明書

商品文號及日期：110.07.01 富壽商精字第 1100001219 號函備查

111.10.01 富壽商精字第 1110004373 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總經理 陳俊偉

111 年 10 月 01 日

【注意事項】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 110.07.01 富壽商精字第 1100001219 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本公司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當基金公司認為任何投資者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投資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於每次投資共同基金時詳閱基金公司網頁上最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商品代號：EVA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保險費繳納採約定定期繳費：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

商品代號：EVA

一、保險商品說明：

本保險為一變額年金保險，可兼顧退休規劃以及投資理財，在年金累積期間可採分期繳方式繳交保險費，以增加投資金額。本商品提供多檔國內外精選基金作為投資標的，供保戶配置保險費，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

二、保險計畫之說明：

1. 投資標的之簡介：請詳本說明書第四點『投資標的簡介』。

2. 投資標的選擇標準及選定的理由：

3. 篩選範圍：經核准在台販售之國內外共同基金。

◎篩選條件：共同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依基金類型、績效、標準差、規模進行評比。

◎篩選原則：共同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依其類型、績效、標準差、規模等規則，作為選定標的之參考依據。

4. 保險費的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所繳保費原則及限制：

(1) 每月繳費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且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網路投保之投資型變額年金保險費每月所繳保險費上限新臺幣 18,750 元。

(2)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費最高為新臺幣 6,000 萬元。

(3) 要保人或受益人的結匯金額，須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若結匯金額超過相關法規之限制，以本公司取得外匯主管機關書面核准為準日並依富邦人壽富利達網路投保投資型變額年金保險保險單條款(下稱保險單條款)約定之評價時點一覽表的匯率及淨值適用之。

◎保險費未交付之效果：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5. 保險給付項目：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商品代號：EVA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

年金給付的約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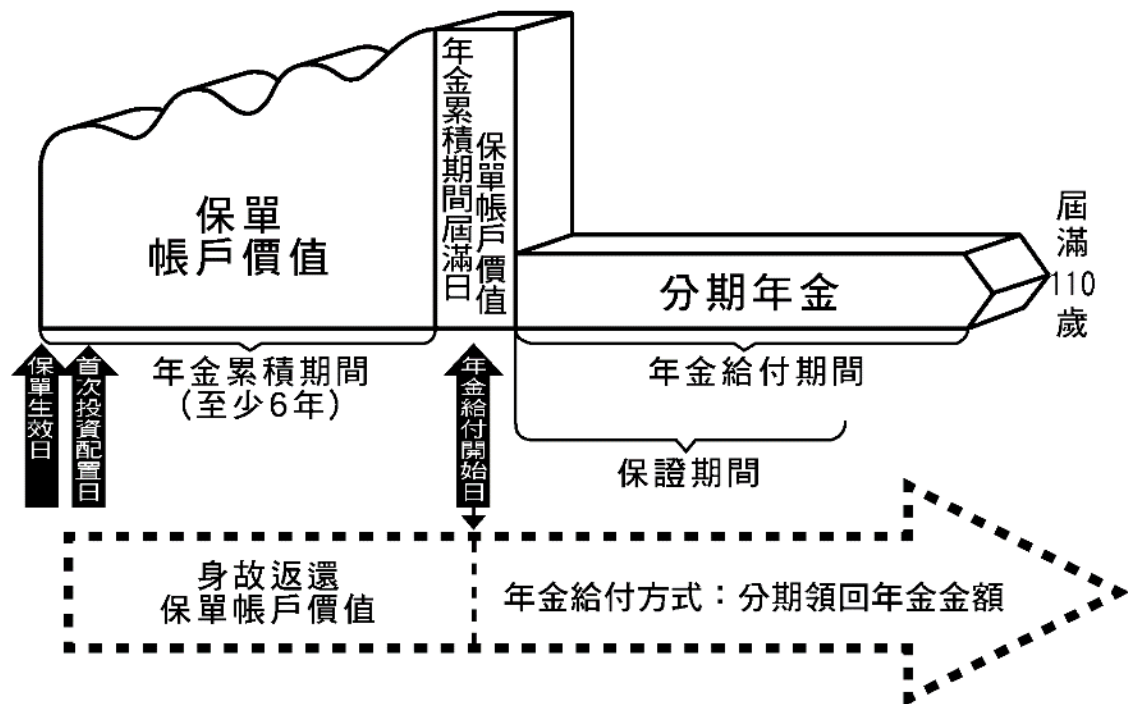
-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年金給付日當日零時生存者，本公司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直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
- 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三、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約定處理。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以收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6.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

若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有收益分配者，就所分配之收益，仍為要保人之投資金額，本公司將再投資於同一投資標的內，並計入保單帳戶中。前述所分配之收益若有應扣繳之稅捐者，本公司應依相關稅法規定，以扣繳後之餘額，於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二本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內再投入該投資標的。

前項情形，本契約若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前已終止、停效或逾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者，本公司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將扣繳稅捐後之餘額，於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返還要保人或給付予受益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7. 契約撤銷權：(保險單條款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

8.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險單條款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之規定，且累積繳交保險費不得超過本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9. 契約效力的恢復：(保險單條款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復效日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所應繳未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相當於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於扣除保費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0.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若需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申請登錄成為會員，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11.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50%。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公司收到借款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所計算之數額。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至富邦人壽官網查詢。查詢路徑：【富邦人壽官網】【公開揭露事項】【保險商品】點選【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12. 保險費交付之限制與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保險單條款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繳交之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或投保網頁）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前項選擇，變更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因發生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情事而無法繼續投資之比例，於變更投資配置時，該次變更受影響之投資標的，不受前項須為百分之五以上比例的限制。但變更後各投資標的之配置百分比仍須為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13. 投資標的轉換：（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出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單位數，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移金額。

商品代號：EVA

依前項計算得轉移金額後，本公司將先扣除轉換投資標之之作業費，再就扣除後之餘額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入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換後的投資標的之投資單位數。

前項轉換投資標之之作業費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14.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二款)

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筆本公司實際入帳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保單管理費扣除額(優先自第一目之金額中扣除)；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保單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15. 解約費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款)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16. 部分提領費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一款)

「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17. 不分紅保單：(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8.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且部分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參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剩餘之投資單位及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之作業費及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之作業費及部分提領費用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若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且未償還本金金額對應剩餘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已逾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範圍者，本公司將再依序扣除保險單借款利息及本金至符合前述所定範圍後，就餘額給付要保人。

19.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將扣

商品代號：EVA

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保險單條款如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20.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無。

21. 範例說明：

陳先生 35 歲，每月繳交保費新臺幣 5,000 元，持續繳費至年滿 44 歲。在扣除保費費用後，剩餘之金額進入分離帳戶進行投資。假設現在投資報酬率為+5%，+2%，0%或-5%，其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及年度末解約金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並假設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 0 元的情況下試算)。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保費費用	每年投資年報酬率 +5%		每年投資年報酬率 +2%		每年投資年報酬率 0%		每年投資年報酬率 -5%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35	720	60,895	60,895	59,929	59,929	59,280	59,280	57,642	57,642
2	36	720	124,813	124,813	121,047	121,047	118,560	118,560	112,422	112,422
3	37	720	191,927	191,927	183,389	183,389	177,840	177,840	164,462	164,462
4	38	720	262,397	262,397	246,977	246,977	237,120	237,120	213,901	213,901
5	39	720	336,390	336,390	311,836	311,836	296,400	296,400	260,868	260,868
6	40	720	414,083	414,083	377,993	377,993	355,680	355,680	305,487	305,487
7	41	720	495,661	495,661	445,474	445,474	414,960	414,960	347,874	347,874
8	42	720	581,318	581,318	514,303	514,303	474,240	474,240	388,142	388,142
9	43	720	671,257	671,257	584,510	584,510	533,520	533,520	426,397	426,397
10	44	720	765,693	765,693	656,120	656,120	592,800	592,800	462,739	462,739

說明：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保費費用。
- 上述相關費用請詳見三、費用表。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列舉的保單帳戶價值及解約金**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
- 上述保費費用之計算為 1.2%。(假設約定繳費方式非信用卡)
- 若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逾本公司催告寬限期仍未交付保費者，將導致保單停效。建議可繳足保費來提高保單帳戶價值，以避免保單停效權益受損。
- 以上數據**僅供參考**使用，金額請以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年金領取範例說明

陳先生現年 35 歲，假設年金累積期間每年投資年報酬率+5%，於 45 歲之保單週年日後開始領取年金，當時累計保單帳戶價值為約新臺幣 765,693 元，給付方式如下：

- **分期年金**：以保證期間 5 年為例，陳先生每年可領取年金金額為約新臺幣 22,259 元，若陳先生在保證期間內身故，本公司繼續給付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計算說明

假設年金現值因子約 34.4000，預定利率 1.05%

年金現值因子係依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選擇的年金給付方式計算而得。

各年度年金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 / 年金現值因子

EVA1111001 10/18

商品代號：EVA

=765,693/34.4000=約新臺幣 22,259 (元)

三、費用表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註1)	約定繳費方式非信用卡	約定每月繳納保費金額新臺幣 8,000 元(不含)以內：保險費的 1.2% 約定每月繳納保費金額新臺幣 8,000 元(含)以上：保險費的 1%
	約定繳費方式為信用卡	約定每月繳納保費金額新臺幣 8,000 元(不含)以內：保險費的 2.8% 約定每月繳納保費金額新臺幣 8,000 元(含)以上：保險費的 2.6%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經理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3. 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 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的累計未超過十二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 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壹仟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四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7.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註1：「約定每月繳納保費金額」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或契約變更時所約定之月繳金額。
*投資相關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將於三個月前公布於公司網站。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商品代號：EVA

投資標的經理費及保管費反映於淨值之計算方式與收取方式，範例說明如下：

【範例 1】以連結基金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 100,000 元，並選擇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及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Hedged A2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及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Hedged A2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每年)	保管費費率 (每年)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1.5%	0.35%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Hedged A2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 %	0.45%

則保戶投資於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及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Hedged A2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50,000 * (1.5\% + 0.35\%) = 925$ 元。
-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Hedged A2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0,000 * (1.2\% + 0.45\%) = 825$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商品代號：EVA

本公司富邦人壽富利達網路投保投資型變額年金保險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編號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1} 分成
1	貝萊德投信	不多於1%
2	施羅德投信	不多於1%
3	富達投信	不多於1%

註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

註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富邦人壽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專區」(網址：<https://invest.fubonlife.com.tw>)查詢最新內容。

範例說明：

本公司自富達投信收取不多於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富邦人壽富利達網路投保投資型變額年金保險，其中每投資1,000元於富達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元
2. 由富達投信支付：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10元(1,000*1%=10元)。(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上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四、投資標的簡介（欲查詢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本公司為您精選的基金，您可依照自己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變化來挑選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一）、投資標的說明一【國內外基金】

基金 型 態	種 類	投資標的	投資地區 地理分佈	基金規 模	投資績效 (%)			風險係數 (年化標準差, %)			計價 幣別
					一年 (或成立 至今)	二年	三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開放型	平衡型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Hedged A2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海外 全球-已開發市場	5,594.8 百萬美 元	15.7	29.0	52.0	3.9	8.6	7.8	美元
	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美元)A1-累積	投資海外 全球-已開發市場	5,115.3 百萬美 元	9.8	64.4	103.6	10.5	20.8	19.0	美元
	貨幣市場型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投資海外 區域-北美	1,334.1 百萬美 元	-0.2	0.0	1.8	0.0	0.2	0.3	美元

數據資料來源：

1. 境外基金：資料來源為 Morningstar

數據資料日期：2021/12/31

投資績效及風險係數皆以投資標的幣別計算

（二）、投資標的說明二【國內外基金】**1.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Hedged A2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資產配置政策，是以符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即 ESG 為主）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全系列許可之投資，包括股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總資產將根據基金公開說明書之 ESG 政策進行投資。本基金就永續投資採用「同類別較佳」之取向，意謂基金就每項相關活動領域（從 ESG 觀點）選擇最佳發行人。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發行人，90% 以上係具有 ESG 評級或已經過 ESG 分析。

本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包括透過許可之投資間接投資於商品，主要透過有關商品指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之衍生工具）。本基金可投資於計價貨幣（歐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證券而不受限制。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其總資產之 20% 於中國。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2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該等證券是否為投資等級。ABS 與 MBS 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本基金所投資之 ABS 與 MBS 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本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基金總資產的 20% 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基金可運用以股權或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及以股權或固定收益相關證券作為標的資產之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上述提及之任何 ESG 評級或分析都僅適用於本基金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有價證券。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 ABS、MBS 及非投資等級債務，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及「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 50%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 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歐元避險指數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 300%。

商品代號：EVA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限制

■經理人：

Jason Byrom

為貝萊德多元策略團隊旗下多元資產經理團隊的主要投資組合經理人。

Conan McKenzie

為貝萊德多元策略團隊旗下多元資產經理團隊成員之一。

■投資風險：本基金主要風險為 1. 固定收益風險 2. 股票風險 3. 新興市場風險 4. 主權債務風險 5. 債券調降評等風險 6. 銀行公司債券風險 7. 流動性風險 8. 滬港通機制相關風險(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之特定風險」乙節)，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之損失，另商品所涉匯率風險為因本基金基本貨幣與資產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造成以基本貨幣表示的資產的價值下跌或上升之風險。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2.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美元)A1-累積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目標：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將受惠於因致力適應或限制全球氣候變化帶來之影響且其符合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標準的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限制

■經理人：Simon Webber、Isabella Hervey-Bathurst

Simon Webber

學歷：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物理學士，CFA。

經歷：於 1999 年加入施羅德，1999-2007 在施羅德擔任美國和全球股票團隊分析師，負責研究電信、科技、公用事業、消費和工業等產業股票；現任施羅德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在全球及國際股票團隊建構多重區域投資組合。

Isabella Hervey-Bathurst

學歷：劍橋大學社會政治學士學位；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國際政治經濟學碩士。

經歷：2014 年加入施羅德，擔任股票研究分析人員，負責全球氣候變化策略之研究。

■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風險：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且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或保險，故不屬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承保範圍，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及收益的全部。匯率風險：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或其他貨幣將可能產生匯率風險。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

3.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投資目標：本基金首要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貨幣市場工具、反向再買回協議及存款。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採用永續發展重點策略，如基金公開說明書「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在此策略下基金淨資產至少 7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不參考指數。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限制

■經理人：

主要經理人姓名：Chris Ellinger

學歷：英國 Brighton 大學榮譽學士，領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 CFA

經歷：擁有 14 年投資經驗。2011 年加入富達，擔任固定收益分析師，2013 年轉任交易員，負責貨幣市場；2016 年成為富達貨幣市場系列基金助理基金經理人；2018 年任命為富達現金系列基金協同經理人，2019 年 10 月 1 日晉升為富達現金系列基金經理人正式生效。

協同經理人姓名：Timothy Foster

學歷：英國劍橋大學榮譽學士，領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 CFA

經歷：16 年投資經驗。2003 年加入富達擔任計量分析師，2007 年升任為投資組合經理人，主要負責短天期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公司債及通膨連結債。目前是富達貨幣市場和短天期&總報酬&未受限的投資策略團隊重要成員，也是富達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富

商品代號：EVA

達全球短期收益基金(原名為富達全球高評等收益基金)、富達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的基金經理人。

- 投資風險：主要風險請參閱部分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中投資風險包括價值波動、流動性風險、外幣風險等，最大可能損失為基金清算或是終止之風險，詳請參閱部分基金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 1.2、第三部分 3.5 及第五部分 5.1。富達系列基金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內之基金資訊**僅供參考**，詳細資料請見各基金公司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將考量投資標的特性與績效表現、發行公司知名度及穩健性，不定時作投資標之新增與終止。

※本保險商品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已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管無誤。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課稅資訊”中”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 Q&A”。(課稅之說明**僅供參考**，最終仍應依最新公告之法令及按稅捐機關之解釋及計算為準。)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為維護投資人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資訊：

1. 前述之海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請投資人逕自上網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或本公司「富邦人壽網站/投資型商品專區」，網址：
<http://invest.fubonlife.com.tw/w/index.asp>，可連結至各公司相關網站。

※保戶可透過以下網站查詢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idelity.com.tw>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blackrock.com.tw>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chroders.com.tw/flib/tw>

五、風險揭露

(一)、中途贖回風險：

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身故或贖回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縱使選擇確定最低年金給付，亦不保本保息。

(二)、匯兌風險：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四)、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五)、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六)、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七)、投資風險：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商品代號：EVA

六、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企業簡介：

「正向力量 豐富生命」是品牌精神、企業願景，更是展現實踐永續承諾的決心！富邦人壽經營績效表現亮眼且保險服務完善，贏得全台超過 500 萬名保戶與投資人的支持，累計 2021 全年稅後淨利突破千億達 1,019.34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68%，將持續傳遞保險的保障價值與功能，深耕 ESG 攜手全民營造永續共好，朝亞洲一流金融機構邁進。

推廣人生風險四帳戶 疫情時刻推出零接觸服務

秉持公平待客原則，富邦人壽持續推動保障型保險商品，透過線上保單健檢服務，協助客戶全面檢視保障內容，建立醫療、退休、長照、責任等人生風險四大帳戶之保險觀念，並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推出零接觸保險服務，包括已獲主管機關核准常態辦理之視訊投保，以及減少保戶出入醫療院所之視訊體檢替代方案，亦提供關懷慰問金，擴大力挺第一線醫護和防疫人員。

為協助業務員有效拓展業務，富邦人壽推出結合社群互動與人脈管理的數位工具「FBFLi 智能業務管理系統」，精進新人養成流程，業務主管亦能藉此深化教練機制，增強實務動能，並於疫情期間，協助業務同仁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深化客戶關係，進而創造業務利基。

企業當責實踐永續承諾 引領台灣奔向綠色

全球永續趨勢當道，富邦人壽於 2021 年揭露第一本人壽永續報告書，榮獲台灣永續獎金獎肯定，亦提出 2025 年永續經營目標為企業承諾，藉由營運減碳、保單無紙化等綠色行動逐步達成淨零碳排之生活願景。

在環境永續面向，率全台企業之先、並攜手荒野保護協會推動「川廢快篩調查計畫」，2021 年完成台中烏溪流域調查，成為政府等各界河川治理重要依據，亦培訓全台同仁為環境友善大使，公私協力擴大綠色影響力。在社會關懷面向，持續與醫院合作「醫生確診送手鍊」服務，2021 年更導入智能定位科技，與新北市政府合作「公益智能定位手錶專案」，強化失智病友協尋機制；另也冠名贊助大專籃球聯賽 UBA、支持大專系際盃籃球賽和高雄富邦馬拉松等，帶動運動風氣，全力營造健康活力生活。

經營績效亮眼 榮獲國內外專業殊榮

富邦人壽穩健深耕保險產業，深獲國內外專業獎項肯定，包括十度獲世界金融雜誌評比為「台灣最佳保險公司」、連續十一年榮獲「保險龍鳳獎」畢業生最嚮往加入壽險公司冠軍、連續五年奪「保險品質獎」四項特優肯定，及「台灣永續行動金獎」、「台灣永續投資典範獎」等榮耀。